

**渠县静边镇人民政府
2023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渠县静边镇人民政府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二、部门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渠县静边镇人民政府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

说明

第三部分 渠县静边镇人民政府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渠县静边镇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职能简介

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上级家行政机关于的决定、命令家制定的法令、法规，接受同级党委的领导，执行本级代表大会的各项决议，并报告执行决议、决定命令的情况。

2、制定并落实本行政区域的经济计划措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及其他经济保持衡协调发展，全面提高群众的生活水生活质量。

3、制定社会各项事业发展计划，发展教育、卫生、科技、政、广播电视、文化、体育事业；组织实施义务教育其他各类教育；加强计划生育工作；推进社会保障。

4、编制本镇财政预决算计划，负责经费的划拨核算工作。

(二) 2023 年重点工作

本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是：准确把握政策口径，合理编制收入预算，支出预算按照“零基预算”方法编制，即人员经费(含工资福利支出对个家庭的补助)按标准、日常公用经费按定额、专项经费按项目分别编制。同时，在支出预

算安排，要严格按照“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综合平衡”的原则，根据部门收入情况合理安排。

编制年度本级预算；管理财政专项资金投放。用经费支出标准；审查报批部门预算；提出增收节支衡财政收支政策的措施与建议；负责对地方的财政转移支付工作；统一办理本级安排的预算追加事宜工作等。

二、部门单位构成

渠县静边镇人民政府是负责静边镇工作的政府工作部门，内设内设 8 个办公室，4 个中心，为财政拨款预算单位。

单位编制数 97 人，其行政编制 49 人，事业编制 43 人，工勤编制 5 名。实际财政供养员 187 人，其在职 120 人，退休 67 人（已转由社保局发放退休金）。

第二部分 渠县静边镇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渠县静边镇人民政府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与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

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和其他支出。静边镇 2023 年收支预算总数 3114.58 万元，比 2022 年收支预算总数 2701.31 万元增加 413.27 万元，主要原因是包含了上年结转 430.52 万元。

（一）收入预算情况

静边镇 2023 年收入预算 3114.58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430.53 万元，占 13.82%；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583.05 万元，占 82.94%，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101 万元，占 3.24%。

（二）支出预算情况

静边镇 2023 年支出预算 3114.5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17.11 万元，占 71.18%；项目支出 897.47 万元，占 28.82%。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静边镇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 3114.58 万元，比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413.27 万元，主要原因是包含了上年结转 430.52 万元。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583.0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101 万元、上年结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30.53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87.8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8.7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92.81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01 万元、农林水支出 1809.0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7.68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5 万元和其他支出 20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静边镇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583.05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38.26 万元，主要原因是年初项目预算的调整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775.91 万元，占 30.0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8.78 万元，占 7.31%；卫生健康支出 92.81 万元，占 3.59%；农林水支出 1416.37 万元，占 54.83%；住房保障支出 107.68 万元，占 4.1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5 万元，占 0.06%。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人大会议（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9.87 万元，主要用于：静边镇人大会议召开会议费。

2.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3 年预算数为 705.94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人员工资发放、其他社会保障缴费、遗嘱生活补助、机构运转经费等。

3.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3 年预算数为 39.1 万元，主要用于：关工委、维稳、乡镇道路安全及劝导、便民服务中心、基层人防、法律顾问等工作开展的办公费、差旅费等。

4.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中心（项）2023 年预算数为 8 万元，主要用于镇纪委

日常工作、办案经费等。

5.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3万元，主要用于：乡镇党建工作的开展。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75.77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在职职工基本养老缴费支出，保障在职人员养老保险缴费正常缴纳。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3.01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的失业、工伤保险的正常参保，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

8.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38.76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支出，保障机关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正常缴纳。

9.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27.79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支出，保障机关在职事业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正常缴纳。

10.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3年预算数为26.26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在职人员医疗补助支出，保障机关在职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正常缴纳。

11.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2023年预算数为412.99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性支出及公用支出，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12.农林水（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62.4万元，主要用于：驻村第一书记及工作队员的补助及乡镇工作人员住读扶贫等工作的开展支出。

13.农林水（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2023年预算数为940.98万元，主要用于：村社干部生活补助及保障村级运转支出。

14.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数为107.68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在职职工公积金缴费支出，保障在职职工住房公积金正常缴纳。

15.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消防救援事务（款）其他消防救援事务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5万元，主要用于：护林员的补助。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静边镇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217.1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038.6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生活补助、奖励金和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178.4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

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和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静边镇 202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14.28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8.2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6 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执行中，确需执行出国（境）任务和计划的，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按程序报批后安排经费。

（一）公务接待费较 2022 年预算下降 3.16%。主要原因是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 2022 年预算持平。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2 辆，其中：轿车 1 辆，越野车 1 辆。2023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拟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旅行车（含商务车）0 辆，越野车 0 辆，大型客、货车 0 辆。

2023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万元，用于 2 辆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洗车和过路费等方面支出，主要用于保障机关公务出行。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静边镇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2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121 万元。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静边镇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

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3年，静边镇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178.45万元，比2022年预算同口径149.43万元增加29.02万元，增加19.42%。主要原因是2022年的经费结转到当年。

（二）政府采购情况

静边镇2023年无政府采购项目，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底，静边镇共有车辆2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定向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2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2023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3年静边镇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22个，涉及预算2684.05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1个，涉及预算2026.66万元；运转类项目6个，涉及预算178.45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15个，涉及预算478.94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包括财政拨款结转资金、教育收费和其他资金的结转资金情况。

二、支出科目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人员经费主要是指维持机构正常运转且可归集到个人的各项支出。公用经费主要是指维持机构正常运转但不能归集到个人的各项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包括基本建设、有关事业发展专项计划、专项业务费、大型修缮、大型购置、大型会议等项目支出。

2010104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人大会议（项）：反映各级人大召开人民代表大会等专门会议的通知。

201030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010302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011199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中心（项）：反映其他纪检检查事务方面的支出。

2013199 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关事务支出。

208050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08999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2101101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缴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缴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缴费。

2101102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

险缴费缴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缴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101103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130104 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反映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2130599 农林水（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2130705 农林水（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反映各级财政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以及支出建立衔接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安排的村级组织运转奖补资金。

2210201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24029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消防救援事务（款）其他消防救援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消防救援方面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

纳入县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单

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

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